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2执68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吕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2民初3442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9月25日以(2020)沪0112民初3442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、吕■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568弄150号101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、吕■■■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、吕■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

浦星公路 568 弄 150 号 1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 辰

审 判 员 金联涌

审 判 员 金卫东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吴 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